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9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張宸綾即張巧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0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521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20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105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

01 4年10月2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45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  
02 費1524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  
03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 
04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  
05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 
06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  
07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  
08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  
09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  
10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  
11 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  
12 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  
13 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  
14 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  
15 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6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  
1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  
18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  
19 便。

2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2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24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347,133元	114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53%	無	無
2	96,610元	114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		